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山工院院办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 2021 年暑假放假事宜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 2021 年暑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8 日，学生 8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报到，8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7 月 19 日-7 月 30 日为教学实践周，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实际自行组织安排。

因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需要，教职工不放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

任，落实好校园相对封闭管理措施，维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学校各项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本科合格评估评建工作。按照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诊断性检查整改方案》要求，抓好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，确保评估评建各阶段工作任务如期完成。做好迎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招生就业工作。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。压实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责任，促进提高就业率和就业工作质量。提前筹划，做好新生报到和入学前的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暑期教学科研和学生社会实践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暑期后勤服务保障工作。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缮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行。做好教职工工作餐的服务保障。

（六）做好安全工作。做好校园防汛、消防、财产等方面安全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暑期安全教育，确保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。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或请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的意见》（山工院党办字〔2018〕18号）要求，履行请假报备程序，经批准后，方可外出。其他人员外出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根据

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请假报备程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安排好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工作，特别要做好疫情防控、暑期防汛、招生录取咨询、信访接待等值班工作，值班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按工作程序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值班中发现问题及时报有关部门，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转。

党委(学院)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